

自費「心理諮商特別門診」說明

一. **服務對象**：針對面臨身心壓力、人際互動、感情與婚姻、職場適應、親子關係、親職教養、疾病調適、行為及情緒困擾者，以及希望增進自我認識、獲得心理成長、提升生活滿意度之一般大眾。

二. 服務項目：

- **身心壓力諮詢**：適用於初次就診者，諮詢時間 20 分鐘，於此諮詢時段中個案可接受專業評估及建議後決定是否需要接受後續諮商。
- **心理諮商分析**：適用於接受過身心壓力諮詢後的複診個案，以達成與治療師共同擬定的諮商目標為目的，每次諮商時間 40 分鐘，諮商次數由個案與治療師共同擬定。

三. 費用：

- 本特別門診**皆採自費**，請於與治療師會談後完成批價結帳，以免影響下次就醫權益。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特別門診全部採用**網路預約或電話約診**，為避免等候，目前不開放現場掛號。
2. 因本門診之諮商計畫針對個人狀況進行處理，所需時間較長，因此每個門診時段僅限 4 名個案（夜診除外），請依掛號順序於下列所屬時段報到：
上午 1 號 09:00；2 號 09: 50；3 號 10:40；4 號 11:30
下午 1 號 02:00；2 號 02: 50；3 號 03:40；4 號 04:30
晚上 1 號 06:00；2 號 06: 50；3 號 07:40
3. 請依掛號日期及諮商時間提前至本院**第二醫療大樓二樓精神科門診區**之「**心理諮商特別門診**」報到，並依指示入內。遲到者仍維持準時結束，以免延誤下一位就診者。
4. 初診者請詳閱**諮商說明及自費同意書**，並完成簽署。若對說明或同意書內容有疑問時，請與治療師洽詢。
5. 後續可能視需要預約心理衡鑑或心理治療。
6. 複診係指醫師及心理師視需要自行約診，於初診諮詢後批價及預約掛號，如未能依約前來或需更改時間，請務必於前一天來電聯絡。聯絡電話：02-27372181 # 3661

門診時間表

| | 門診名稱 | 診察室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
| 上午 | 心理諮商 特別門診 | 11C | | | | | | |
| 下午 | | | | 臨床心理師 | | 精神科醫師 (限約診) | | |
| 晚上 | | | | 陳盈如 (限約診) | 黃意霖 (限約診) | | | |

自費心理諮商特別門診 流程圖

